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黑0405刑初34号

公诉机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邱增志，别名邱锁，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汉族，中共党员，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幸福里小区22号楼3单元605室。2019年11月2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7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辩护人邹元新，黑龙江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闻文，别名孙铭阳，女，1985年11月24日出生于山东省烟台市，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幸福里小区22号楼3单元605室。现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任瑞山，绰号大海，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汉族，中专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名流小区26号楼3单元502室。2019年11月2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7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兆祥，黑龙江旭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于学会，女，1969年6月2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师大嘉园1号楼3单元402室。2019年11月2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7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辩护人金加玉，鹤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朱继富，男，1960年6月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汉族，大学文化，黑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总公司职工，住哈尔滨市人和街88号4单元1层3号。2019年11月2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现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艾立鹏，黑龙江吉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辛书亮，男，1985年8月12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蒙古族，大学文化，系哈尔滨神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者，住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329号恒祥大厦3层E号。2019年11月2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现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鹤运，黑龙江王鹤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继平，女，1964年2月1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鹤岗市南山区麓强社区80委7组。2019年12月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现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刘金玲，女，1974年1月2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鹤岗市工农区丰泽家园4号楼3单元403室。2019年11月2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现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艳华，黑龙江吉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丁梅，女，1972年12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汉族，高中文化，系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峻德煤矿运输区工人，住鹤岗市向阳区粮食局2号楼3单元606室。现被取保候审。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鹤兴安检一部刑诉[2020]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辛书亮、朱继平、刘金玲、李丁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20年6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孟宪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辛书亮、朱继平、刘金玲、李丁梅及辩护人邹元新、刘兆祥、金加玉、艾立鹏、王鹤运、王艳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8年11月，云保资产CGA平台设立。该平台的参加者需要以人民币24000元至3000元（价格有浮动，此价格为最低）的价格购买A、B、C、D

等级的矿机后成为会员，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获利方式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其中动态收益即从发展下线会员中收取激励收益。A级矿机享受7层会员激励收益，B级矿机享受5层会员激励收益，C级矿机享受3层会员激励收益，D级矿机享受1层会员激励收益。经鉴定，截止2019年11月，该平台会员总数14215人，其中矿机等级为A的会员8229人，矿机等级为B的会员1407人，矿机等级为C的会员655人，矿机等级为D的会员229人，未激活矿机的会员3695人。组织结构33层。

被告人邱增志于2018年11月创建云保资产CGA平台以来，积极推行运营模式。借投资理财之名，以“投资保本”“稳赚不赔”等口号引诱参加者，推行以发展人数及缴纳金额作为返利依据的奖励机制，利用建立微信群、成立工作室、开会等方式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进行宣传 and 会员招募。邱增志陆续发展孙闻文、任瑞山等人；被告人孙闻文发展了赵秀波（另外处理）、钟雨琪、王树成等人；被告人任瑞山发展了于学会、任晓巍等人；被告人于学会发展了朱继祥、刘金玲等人；被告人朱继祥发展了朱继富、朱宝良等人；被告人刘金玲发展了王敏、董旭红等人；被告人朱继富发展了发展了朱继平、于金杰等人；被告人朱继平发展了李丁梅、朱继红等人；被告人李丁梅发展了李丁勇、张慧芳等人。

被告人邱增志创建和领导的云保平台，为牟取利益，不断扩展会员，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招揽会员达10,000余人，扰乱了社会秩序。其中，被告人孙闻文成立了用于管理、交流和宣传的CGA会员群、CGA小组长群等5个微信群，同时加入CGA领导人及会员建立的微信群对会员进行指导，并在其工作室、哈尔滨市、鹤岗市等地讲课，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达3400余人，成为该组织的骨干人员；被告人任瑞山建立了大海团队，下设江北团队、延吉团队，同时加入CGA领导人等微信群，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达7800余人，成为该组织的骨干人员；被告人于学会建立了云保CGA群、江北CGA社区1群、江北CGA社区2

群等微信群，先后在哈尔滨市和鹤岗市建立工作室进行讲课和培训，并加入了CGA领导人群、CGA会员群，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达7600余人，成为该组织骨干人员；被告人朱继富与于学会在哈尔滨市共同创建工作室，在工作室和鹤岗市多次进行讲课，并加入江北CGA社区1群、江北CGA社区2群等微信群，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达7100余人，成为该组织的骨干人员；被告人朱继平多次介绍他人成为会员，加入江北CGA小组长群、江北CGA社区2群等微信群协调工作，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会员达150余人，成为该组织的积极参与者；被告人刘金玲建立金玲小组群，多次介绍他人成为会员，并加入江北团队、CGA会员群等微信群进行协调工作，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达100余人，成为该组织的积极参与者；被告人李丁梅利用宝丰小组微信群，多次介绍他人成为会员，加入江北CGA社区2群、江北CGA小组长群进行协调工作，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会员达40余人，成为该组织的积极参与者。上述各被告人形成的层级均达到3层以上。被告人辛书亮在明知云保资产CGA平台从事传销活动的情况下，为该平台进行技术维护，保障平台顺利运营，从中获利60余万元。

经司法鉴定：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控制的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4716.363729万元，获取CGA币转换人民币的金额为2118.154951万元；被告人任瑞山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259.806811万元，获利金额为人民币92.3227万元；被告人于学会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959.868665万元，获取CGA币转换人民币的金额为人民币73.868633万元；被告人朱继富银行卡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36.856682万元，获取CGA币转换人民币的金额为人民币110.917896万元；被告人朱继平银行卡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5.670345万元，获取CGA币转换人民币的金额为人民币8.959668万元；被告人刘金玲银行卡、微信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28.063850万元。被告人李丁梅

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 63.0326 万元。

经侦查，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任瑞山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于学会、朱继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辛书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群力开发区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刘金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公安机关传唤；被告人朱继平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传唤；被告人李丁梅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被公安机关传唤。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车辆、银行卡、手机，书证户籍证明、传销人员关系图、扣押物品清单、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07）65 号函、记事日记本、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明细、手机微信聊天截图、收缴凭证等材料，证人杜娟、王俊利、董旭红等 500 余人的证言，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福建中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鉴定回复函，鹤岗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现场勘查笔录、鹤岗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实验室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及电子数据移动硬盘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朱继平、刘金玲、李丁梅以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虚拟矿机为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数作为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被告人辛书亮帮助传销网络平台实施传销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邱增志系主犯，被告人孙闻文、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辛书亮、朱继平、刘金玲、李丁梅系从犯。均应予惩处。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朱继平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均达 120 人以上，属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正确。

鉴于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孙闻文、任瑞山、于学

会、朱继富、辛书亮、朱继平、刘金玲、李丁梅系从犯，被告人邱增志亲属主动退还部分赃款，被告人辛书亮退还全部赃款，可对被告人邱增志、刘金玲、李丁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孙闻文、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辛书亮、朱继平减轻处罚。对于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邱增志、任瑞山、于学会、朱继富、刘金玲认罪认罚，系初犯及辩护人王鹤运提出被告人辛书亮退还全部赃款，系初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应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邱增志辩解只获利 500 万元及辩护人邹元新提出起诉书认定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控制的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收取下线转款金额为人民币 4716.363729 万元，获取 CGA 币转换人民币的金额为 2118.154951 万元，因邱增志从事汽车 4S 店工作，存在合法所得款项，不能以起诉书认定的数额对其量刑；起诉书认定被告人邱增志创建和领导的云保平台招揽会员 10,000 余人不准确；以及辩护人艾立鹏提出被告人朱继富获利 40 万元且不属情节严重，辩护人王鹤运提出被告人辛书亮获利 20 万元的辩护意见，与已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第四条（一）项、（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邱增志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孙闻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任瑞山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于学会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朱继富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辛书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朱继平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刘金玲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李丁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拘役六个

早天快对本原已并本

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公安机关依法收缴的邱增志、孙闻文违法所得人民币595.385522万元；辛书亮违法所得65万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十一、追缴被告人邱增志、孙闻文违法所得人民币1522.769429万元；被告人任瑞山违法所得人民币92.3227万元；被告人于学会违法所得人民币73.868633万元；被告人朱继富违法所得人民币110.917896万元；被告人朱继平违法所得人民币8.959668万元；

十二、赃物车辆、房产及作案工具手机等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杨忠兴
审 判 员 沈会丰
审 判 员 谢峰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汝志伟